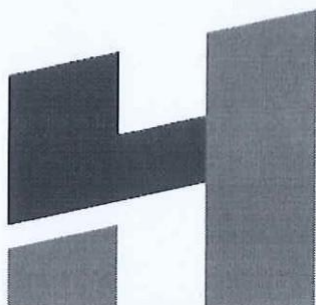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供应链运营专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066-GXHL

采购人：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供应链运营专业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2066-GXHL;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11079 号-001、广西政采[2026]11079 号-002

项目名称: 供应链运营专业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567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67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供应链运营专业建设项目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156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供应链运营专业建设项目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56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每天 0: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并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

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 25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联系电话：0771-66006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78 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 B-1713 号办公

项目联系人：林子馨

联系电话：0771-5850233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 本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2) 本项目所有标注“◆”的软件功能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系统功能截图作为响应证明材料。截图要求如下：

- ① 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 ② 截图须包含系统顶部导航栏或底部版权标识，以证明为投标人自有软件系统；
- ③ 截图不得进行任何涂改、拼接、PS等修饰处理，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
- ④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作为重要评审依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第

四章。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下列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请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放置的所在页码。

7.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预算：1567000.00。

一、采购标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移动机器人(SLAM)	移动机器人开放平台包含移动机器人感知、动力、交互三大模块，平台提供移动机器人关键模块传感器及元器件，可进行自由组合安装实现安防、配送、迎宾导览等多种移动机器人应用，同时平台提供移动机器人软件源代码，可进行科研创新二次开发，搭配不同传感器与零部件实现新功能。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主运算平台×1个 主频≥2.3, RAM≥8GB, 存储≥256GB 2. 激光雷达×1个 测量距离≥8m, 角度≥220°、测距精度≤±20mm、扫描频率≥10Hz 3. 3D视觉传感器×1个 测量距离≥2m、视场角≥H67.9°、≥V45.3° 4. 超声波传感器×3个 测量距离≥0.4m、精度≤±3mm、角度≥15° 5. IMU姿态传感器 ≥6轴, 方位角精度≤0.1° 6. 交互模块×1个 尺寸≥11.6寸, 分辨率≥1920x1080, 触摸点数≥10点 7. 供电模块×1个：电压≥48V, 电量≥20Ah 8. 动力模块×1个 伺服电机，额定功率≥100w, 额定转速≥3000 nN(rpm) 9. 三层载货平台，最大载运5个EU箱； 10. 主运算平台主频≥2.3, RAM≥8GB, 存储≥256GB； 11. 激光雷达测量距离≥8m, 角度≥220°、测距精度≤±20mm、扫描频率≥10Hz；	1	台

		12. 3D 视觉传感器，测量距离 $\geq 2\text{m}$ 、视场角 $\geq \text{H}67.9^\circ$ 、 $\text{V}45.3^\circ$ ； 13. SLAM 地图编辑：地图修正、坐标点管理、减速区设置、电梯区设置。 14. 满足遥控运行、自助规划路线运行； 配套挡板不少于 10 片。		
2	AS/RS 立体库	1. 材料：铝型材货架，碳钢托架； 2. 仓位数量：不少于 14 个存储位； 3. 入库道口、出库道口位于同一侧； 4. 堆垛机可以将料箱在出入库输送机与货架之间进行周转， 5. 堆垛机采用伺服电机控制，控制精度 $\pm 2\text{mm}$ ，伺服输入电源：单/三相 200V-240V 50/60Hz；控制电路电源：DC24V（ $\pm 10\%$ ）；控制方式：正弦波 PWM 控制、电流控制方式；保护功能：过电流断路、再生过电流断路、过负载断路、电机过热保护、编码器异常保护、再生异常保护、欠电压保护、瞬时停电保护、超速保护、误差过大保护；支持控制模式：位置控制、速度控制、转矩控制等，支持 Profinet 协议。槽型光电传感器位置检测。入库、出库输送线为同步带传动，配气动顶升机构； 6. HMI 7" TFT 显示屏； 7. 立体库、巷道堆垛机可模块化拆装，拼装使用； 8. 安装有轮子，满足快速转运； 9. 配置 HMI，可进行电气化调试； 10. 配置有线扫码枪 1 套； 11. 可根据 WMS 系统设置存储策略，自动按照策略执行出入库作业； 出入库输送机：输送机可以实现正反转运动；装有托盘顶升机构。	1	套
3	智能机器人 3D 视觉拣选单元	1. (1) 机器人性能： ▲①具有 6 个自由度，串联关节型工业机器人； ▲②额定负载 $\geq 3\text{kg}$ ； ③关节 1 基座，运动范围 $+175^\circ \sim -175^\circ$ ，最大速度 $180^\circ/\text{s}$ ； ④关节 2 肩部，运动范围 $+140^\circ \sim -155^\circ$ ，最大速度 $180^\circ/\text{s}$ ； ⑤关节 3 肘部，运动范围 $+135^\circ \sim -175^\circ$ ，最大速度 $180^\circ/\text{s}$ ； ⑥关节 4 腕部，运动范围 $+175^\circ \sim -175^\circ$ ，最大速度 $180^\circ/\text{s}$ ； ⑦关节 5 腕部，运动范围 $+175^\circ \sim -175^\circ$ ，最大速度 $180^\circ/\text{s}$ ； ⑧关节 6 腕部，运动范围 $+175^\circ \sim -175^\circ$ ，最大速度 $180^\circ/\text{s}$ ； ⑨机器人本体重量 13.8kg； ⑩控制柜支持的通讯协议为 Ethernet、Modbus-RTU/TCP； (2) 机器人夹具：吸盘式夹具。 (3) 3D 视觉相机： 2. 深度视觉相机 $\times 1$ ①理想范围：0.2m-5m； ②数据传输接口：USB 3.0； ③通信/供电方式：Type-C；	1	套

		④工作湿度：5% - 95%RH； ⑤相对精度：≤ 2% (1280x800@2m & 81% ROI)； ⑥安全性：Class1 激光； ⑦散热方式：被动散热机器人姿态配套数字孪生界面； 3. 可对接 WMS，对物料进行分拣等作业； 4. 配置不少于 3 种不同颜色小料盒。		
4	潜伏式顶升 AGV 机器人	1. 导航方式：激光 SLAM 2. 尺寸：长×宽×高 ≥810*545*280mm 3. 旋转直径：≥840mm； 4. 自重（含电池）：≥130kg 5. 最大负载：≥400kg 6. 底盘离地间隙：≥25mm 7. 顶升平台尺寸：≥750×545mm 8. 最大顶升行程：≥60±2 mm 9. 导航激光扫描高度（参考）：≥200.5mm 10. 温度：≥0℃~50℃ / 11. 湿度：≥10%~90%，无压缩冷凝 12. 通过性（坡度/台阶/间隙）≤5%/5mm/30mm 13. 最小通行宽度：±685mm 14. 导航位置精度：±5mm 15. 导航角度精度：±0.5° 16. 行驶速度：≤1.5 m/s 17. 电池规格：51.2 V / 20 Ah（磷酸铁锂） 18. 综合续航：8 h 19. 充电时间：（10%~80%）≤1 h 充电形式：手动 / 自动	1	套
5	AGV（二维码导航）	智能运载 AGV 机器人产品支持货物分拣，分拣皮带线负载能力≥5kg，支持点到点任务，自动回充等功能。采用二维码定位\导航、激光雷达避障、差速驱动轮。 1) 计算平台×1 个 2) 激光雷达×1 个 测量距离≥8m，角度≥270°、激光波长≥900nm、测距精度≤±20mm、扫描频率≥15Hz，功耗≤4W。 3) 二维码导航传感器×1 个电源 DC24V±10%，重量≤225g，视场角≥55° * 40°，工作距离≥100mm±20mm 4) 运动模块 x 1 套 负载能力≥30kg，电机功率≥100w，最大速度≥1m/s	1	台
6	智能重力感应式在线拣选平台	1. 三层设计，第二、三层为存货层，第一层为空箱返回层； 2. 第二、三层每个库位配置安灯终端； 3. 控制器 1 套，安装在货架上； 4. 共计 3 组，排列组合使用； 5. 满足不少于 3 种颜色 EU 箱使用，满足物料快速识别； 6. 存储道尺寸可调； 7. 搭载安灯系统，可根据亮灯提示完成拣货作业； 8. 支持货位亮灯定位：订单下发后，目标货品所在流利货架货位的电子标签指示灯自动亮灯，精准指引拣货员位置，免除“找货”时间。支持多灯同时亮（按单拣选）或顺序亮灯（路径优化），避免无效行走； 9. 支持数量可视化显示：标签屏幕实时显示 拣取数量； 10. 支持作业完成确认：拣货后按标签上的确认键，指示灯变色（熄灭），系统同步完成状态并推送下一个任务。支持扫码确认（扫货品	1	套

		/ 周转箱条码)，实现无按键闭环； 11. 支持实时库存同步：拣选确认后，WMS 系统自动扣减库存，账实实时一致； 12. 支持与 WMS 无缝对接：自动接收订单、下发任务、回传结果； 13. 支持多区域 / 分区拣选：按库区亮灯，支持多人并行作业； 支持多品种小批量适配：适合电商、零部件、电子制造业高频次、多 SKU 拣选场景。		
7	生产组装线	1. 由钣金材料拼接组成，每个工位对应两层线边库； 2. 由四组独立工位（A、B、C、D）组成，可组合使用； 3. 可移动工位设计：底部带滚轮的工位台，可灵活调整布局，适配不同生产流程的实训场景（如串联 / 并联生产线）； 4. 实时数据看板：三块大屏同步展示生产全流程数据，包括订单进度、工位效率、良品率等关键指标； 5. 任务与状态可视化：看板以数字、图表形式呈现各工位作业进度、在制品数量、异常告警（如缺料、故障），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 6. 工位上方设置多格料箱，按 SKU / 工序分类存放零部件，配合可视化看板实现精准物料定位； 7. 工位标识与流转：绿色操作面标注 A/B/C 等工位编号，支持按工序流转的物料投放与领取，模拟流水线物料供给。 数据实时同步：看板与工位料箱、作业终端联动，作业完成后数据自动回传，实现生产数据的无纸化采集。	1	套
8	Miniload 环形仓立体库	1. 圆弧结构，铝型材拼接而成， 2. 尺寸：货架分布在同一圆周上； 3. 输送线为同步带传动； 4. 机器人参数： 1) 具有 6 个自由度，串联关节型工业机器人，负载 7KG； 2) 工作半径 88mm； 3) 可重复性：±2mm； 4) 工作范围： ①关节 1 基座，运动范围+360°，最大速度 180° /s； ②关节 2 肩部，运动范围+360°，最大速度 180° /s； ③关节 3 肘部，运动范围+360°，最大速度 234° /s； ④关节 4 腕部，运动范围+360°，最大速度 240° /s； ⑤关节 5 腕部，运动范围+360°，最大速度 240° /s； ⑥关节 6 腕部，运动范围+360°，最大速度 240° /s； 5) 机器人夹具：托架式； 6) 摆轮分拣线：可向左右、前分拣包装盒子； 7) 配套 HMI、PLC、IOT； 8) 机器人姿态配套数字孪生； 5. 配置可视化电子看板一套； 6. 控制柜支持的通讯协议为 Ethernet、Modbus-RTU/TCP； 7. 与高速分拣摆轮衔接，支持物料向下游末端客户端流转； 8. 机器人自动取放货； 9. 货叉精准定位，多重检测； 10. 根据物料尺寸、重量、出入库频率自动推荐货位； 11. 实时库存管理：入库、出库、盘点数据自动同步精确到货位、批次、数量、条码； 支持任务下发、流程监控、数据统计。 12. 空气压缩机 1) 功率：≥600W； 2) 最大排气量：≥118Lmin；	1	套

		3) 容积: $\geq 24\text{L}$;		
9	业务系统本地化部署服务器	1. 规格: 塔式服务器 2. CPU: 单 CPU, ≥ 8 核 16 线程 3. 内存: $\geq 32\text{G}$ 4. 硬盘: $\geq 2\text{TB}$ 硬盘 5. 电源: $\geq 300\text{W}$ 网口: 双千兆网口	2	套
10	生产装调无人机平台	1、无人机类型: 四旋翼; 2、无人机轴距: $\geq 410\text{mm}$; 3、无人机最长悬停时间: $\geq 20\text{min}$; 4、无人机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0\text{m/s}$; 5、无人机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 6、无人机负载能力: $\geq 500\text{g}$; 7、无人机飞控预装开源飞控系统, 支持二次开发; 8、无人机飞控主控芯片性能不低于 STM32H743; 9、无人机具备桨叶保护罩; 10、无人机搭载光流模块和 GPS 定位模块, 满足室内/室外定点悬停; 11、无人机支持模块化拆组装, 并提供配套的无人机系统基础与装配调试视频课程以及无人机组装的步骤说明书。 12、无人机接收机: 工作频段: 2.4Ghz/5.8Ghz 串口波特率: 57600/115200/921600 数传口: 1 路 空口速率: 200Kbps~160Mbps 网口: 1 路 SBUS 输出: 1 路 13、无人机遥控器: 显示屏: ≥ 5.5 寸高亮屏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电池: $\geq 10000\text{mAh}$ 续航时间: $\geq 4-8$ 小时 运行内存: $\geq 4\text{G}$ 工作频段: $\geq 2.4\text{Ghz}/5.8\text{Ghz}$ 通道数: ≥ 12 遥控距离: $\geq 1\text{KM}$ 14、无人机配套地面站软件: 支持无人机传感器校准、PID 参数调整、地图任务规划、支持监控无人机姿态, 速度, 电池电量、飞行高度、飞行时间等数据, 支持 MAVLink 协议。	4	套
11	供应链管理系统	系统至少包含采购协同、计划协同、财务协同包装协同、物流协同、质量协同功能模块: 1. 采购协同: 展示总图介绍涉及立项与采购需求、供应商管理、RFQ/RFP 招标管理、应标与报价、合同签订、结算与付款。开展采购相关功能, 包含报价、订单、项目、竞标大厅等功能; 2. 包装协同, 对系统中的包装器具进行建档管理; 3. 计划协同: 对接 MES 系统, 统计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 4. 物流协同: 对接 WMS 数据, 统计物料订单信息; 5. 财务协同: 对接 WMS 数据, 对订单进行统计财务结算; 6. 质量协同: 模拟企业质量管理指标, 介绍指标内容、数据等。 7、可与技术需求表序号第 12 项“管控一体化 MES 系统”实时同步生产工单、物料需求数据, 自动匹配供应链物料采购、备货计划; 与序	1	套

		号第 13 项“智能仓储系统”联动，实时获取仓储库存、出入库数据，实现供需库存动态平衡。		
12	管控一体化 MES 系统	一、◆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正版软件，全中文操作界面，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软著） 二、系统应为 B/S 架构，支持大规模并发用户在线使用，同时提供快速、优化的查询处理算法，保证系统的及时响应。 三、系统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手册、系统操作手册，提供全面的用户指导与培训。 四、系统应提供标准 API 接口及接口文档，支持第三方系统集成和调用。 五、系统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一）系统管理中心 ◆1) 系统支持多租户数据隔离，多租户独立运行数据互不干扰。（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2) 组织管理：系统支持按组织机构管理用户，分配用户所属角色、管理用户数据权限、重置用户密码，机构数据和用户数据均支持导入和导出。 3) 权限管理：系统支持管理角色信息，支持设置用户类型和角色分类，对角色授权功能菜单，角色分配数据权限，角色分配用户，支持批量添加或批量取消角色关联的用户。 ◆4) 安全审计：系统支持安全审计功能。账号密码审计包括未修改初始密码、使用简单密码、定期未修改密码、长期未登录、未设置密码等类型，审计数据支持导出。菜单权限审计可查看每个功能菜单可访问的全部用户。用户权限审计可查看每个用户具有的菜单权限。（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5) 参数设置：系统支持通过该功能模块设置系统参数，包括桌面仪表盘首页地址、主导航菜单显示风格、侧边栏的默认显示样式、默认皮肤样式、账号初始密码、初始密码修改策略、账号密码修改策略、账号密码修改策略验证周期、密码修改多少次内不允许重复、账号密码修改最低安全等级等参数的设置，支持清理缓存。 6) 字典管理：系统支持通过该功能模块设置字典数据，包括类型、单位、材质等系统中的选择项，支持用户根据业务情况自定义扩展。 7) 服务器监控：系统支持对服务器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包括 CPU、内存、磁盘等的属性和使用率监控，支持查看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和系统架构，支持查看服务启动时间、运行时长、启动参数等。 8) 访问日志：系统支持自动记录完整的系统访问日志，包括访问日志、接入日志、修改日志、查询日志、登录登出日志，日志信息包括日志标题、请求地址、日志类型、操作用户、业务类型、业务主键、操作时间、客户端 IP、设备名称、浏览器名、响应时间等，其中修改日志支持对比修改数据的新旧值差异。 9) 数据备份：支持通过数据库操作工具软件进行系统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备份，以支持阶段性的数据留档。 （二）基础数据中心 1) 车间信息定义：系统支持维护车间信息数据，包括车间代码、车间名称、工厂地址等信息。 2) 物料信息定义：系统支持物料数据的添加、删除、编辑、查询等功能，支持系统自动生成物料编码，支持上传物料图片，支持物料数据导入。	1	套

		3) 库房库位定义：系统支持仓库基础数据定义，支持设置库房类型和库房名称，支持系统自动生成库房编码，支持按组、排、层、列定义库房规格，系统自动按规格生成对应的库位数据。 4) 班组人员定义：系统支持班组人员基础数据维护，按班组划分员工，支持设置班组对应车间信息。 (三) 产品数据中心 1) 工序信息定义：系统支持工序信息数据定义，支持设置工序工时和制造周期，支持上传图片和附件。 2) 工艺路线定义：系统支持工艺路线数据维护，设置工艺路线编码、工艺路线名称、路线类型、关联车间，支持在工艺路线下关联工序数据，支持设置工艺路线下工序的顺序，支持工艺路线定版功能。 ◆3) 产品 BOM 管理：系统支持按树形结构维护产品 BOM 数据，支持展开或折叠树形结构，支持设置 BOM 节点跳级，支持按版本和有效性管理产品 BOM，支持将零件或组件节点提取为独立 BOM，提取的独立 BOM 默认定版，多次提取自动增加版本。(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4) 制造指令管理：产品 BOM 定版时自动提取制造指令数据，制造指令支持关联设置工艺路线，支持制造指令定版功能，支持制造指令预览，预览内容包括制造指令信息、工艺路线信息、物料清单信息，预览支持查看工序详细内容。 (四) 生产计划中心 1) 生产订单录入：系统支持手工编制生产订单，支持录入预测订单和需求订单类型的生产订单数据，支持订单审批 workflow，审批通过后的生产订单支持订单运算，根据产品 BOM 和工艺计算分解为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根据订单的开工日期或交付日期及需求数量计算出生产计划明细的计划完工时间以及物料需求计划的需求数量和需求日期，支持一键清空数据功能。 2) 生产计划下发：系统支持将生产计划下发给对应的车间，支持批量选中批量下发功能，支持预览生产计划对应的制造指令，生产计划下发时自动生成对应的配套出库单。 3) 物料需求计划：系统支持根据生产订单计算物料需求清单，支持按物料需求计划生成计划入库单及明细，物料需求计划支持导出。 (五) 生产执行中心 1) 设备作业派工：系统支持将生产计划下发到车间的设备生产任务进行设备作业派工，分配到具体编号的生产设备，派工时系统自动记录派工日期和派工的设备编号，支持预览生产任务对应的制造指令。 2) 人员作业派工：系统支持将生产计划下发到车间的人员生产任务进行人员作业派工，分配到对应的作业班组，派工时系统自动记录派工日期和派工的班组信息，支持预览生产任务对应的制造指令。 3) 设备排产作业：系统支持将派工给设备的生产任务下发给自动化生产设备，由自动化设备完成生产任务的执行。 4) 人员现场作业：支持生产人员预览生产任务对应的制造指令，在完成作业后在系统中进行任务报工，其中作业工序由工人报工，检验工序由检验人员报工，作业任务列表支持查看每个任务的工序完成进度。 (六) 质量管理中心 ◆1) 正向质量追溯：系统支持正向的质量追溯功能，支持按生产订单编号、任务序列号，追溯配套物料的明细及出库流水详情，查询物料的用量、批次、合格证等信息。(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操作界面		
--	--	---	--	--

		截图，截图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2) 反向质量追溯：系统支持反向的质量追溯功能，支持按物料批次查询到所有使用该批次物料的生产订单和生产任务。（七） 库房管理中心 1) 入库业务：系统支持手工入库申请、手工入库确认、计划入库确认相关业务功能。 2) 出库业务：系统支持手工出库申请、手工出库确认、配套出库确认相关业务功能。 3) 库存台账：系统支持查询库内物料的明细库存数量及库存状态，也可按物料查询统计物料总台账。 4) 入出库流水：支持根据入出库单据、库存事务类型、物料、批次查询物料入出库流水记录。 （八）设备管理中心 1) 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支持管理设备资产数据，支持上传设备图片和设备维护保养文档附件。 2) 设备故障记录：系统支持手工记录设备故障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原因等信息，针对故障记录做设备维修记录功能。 3) 设备保养记录：系统支持手工记录设备保养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保养内容等信息，可上传图片 and 附件。 （九） 信息监控中心 1) 员工工时查询：系统支持按人员、按作业任务、按时间范围等不同维度进行人员作业工时的查询统计功能。 2) 生产数据监控：系统支持以可视化数据大屏统计展示系统中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订单数据、订单产品数据、生产计划数据、人员作业任务数据、设备作业任务数据、库存台账数据等。 （十）开发运维工具 1) 文件管理工具：支持文件上传、下载、在线预览、文件移动、 分享等功能，文件格式不限于图片、Word、Excel、PPT、PDF、音频、视频等内容，支持按分类管理上传文件资源。 ◆2) 报表配置工具：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数据报表，通过报表设计器配置报表界面，绑定数据源、预览输出报表，内置生产计划报表统计案例，报表查询统计数据结果支持导出。（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3) 流程配置工具：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工作流程模型，配置流程节点，流程模型支持导入和导出功能，流程模型支持关联业务表单、流程调试、流程部署等功能。		
13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一、◆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正版软件，全中文操作界面，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软著） 二、系统应为 B/S 架构，支持大规模并发用户在线使用，同时提供快速、优化的查询处理算法，保证系统的及时响应。 三、系统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手册、系统操作手册，提供全面的用户指导与培训。 四、系统应提供标准 API 接口及接口文档，支持第三方系统集成和调用。 五、系统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一）系统管理 1) 系统支持多租户数据隔离，多租户独立运行数据互不干扰。 2) 组织管理：系统支持按组织机构管理用户，分配用户所属角色、管理用户数据权限、重置用户密码，机构数据和用户数据均支持导入	1	套

		和导出。 3) 权限管理：系统支持管理角色信息，支持设置用户类型和角色分类，对角色授权功能菜单，角色分配数据权限，角色分配用户，支持批量添加或批量取消角色关联的用户。 4) 安全审计：系统支持安全审计功能。账号密码审计包括未修改初始密码、使用简单密码、定期未修改密码、长期未登录、未设置密码等类型，审计数据支持导出。菜单权限审计可查看每个功能菜单可访问的全部用户。用户权限审计可查看每个用户具有的菜单权限。 5) 参数设置：系统支持通过该功能模块设置系统参数，包括桌面仪表盘首页地址、主导航菜单显示风格、侧边栏的默认显示样式、默认皮肤样式、账号初始密码、初始密码修改策略、账号密码修改策略、账号密码修改策略验证周期、密码修改多少次内不允许重复、账号密码修改最低安全等级等参数的设置，支持清理缓存。 6) 字典管理：系统支持通过该功能模块设置字典数据，包括类型、单位、材质等系统中的选择项，支持用户根据业务情况自定义扩展。 7) 服务器监控：系统支持对服务器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包括 CPU、内存、磁盘等的属性和使用率监控，支持查看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和系统架构，支持查看服务启动时间、运行时长、启动参数等。 8) 访问日志：系统支持自动记录完整的系统访问日志，包括访问日志、接入日志、修改日志、查询日志、登录登出日志，日志信息包括日志标题、请求地址、日志类型、操作用户、业务类型、业务主键、操作时间、客户端 IP、设备名称、浏览器名、响应时间等，其中修改日志支持对比修改数据的新旧值差异。 9) 数据备份：支持通过数据库操作工具软件进行系统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备份，以支持阶段性的数据留档。 (二) 基础数据 1) 物料管理：系统支持物料管理，设置物料大类、保质期、呆滞期、最低库存、最高库存、重量、体积等信息，支持按模板导入物料数据。支持按物料管理其包装属性单位，设置管理单位和基础单位及不同单位间的换算数，支持不同单位的条码打印。 2) 托盘管理：系统支持管理托盘信息，设置托盘条码、托盘 RFID 信息，查看和管理托盘状态，支持查看托盘在用信息，支持托盘条码打印。 3) 库房管理：系统支持全面管理库房，包含库房、道口、库区、库位的管理，支持收货待入库区、地堆区、高位货架区、不合格品区等类型的库区管理，支持冻结和解冻库位，支持库位条码打印。 4) 客户管理：系统支持管理客户信息，在系统出库业务功能关联调用。 5) 供应商管理：系统支持管理供应商信息，在系统中发布厂外拉动需求、供应商门户和收货登记业务功能关联调用。 (三) 系统策略 ◆1) 物料大类上架库位预设：系统支持对高位货架区上架的物料进行预先设置按物料大类分配库位范围，以满足集中存放的业务需求。 (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2) ABC 种类上架库位预设：系统支持对高位货架区上架的物料进行预先设置 ABC 种类并分配库位范围，以满足按照 ABC 原则存放的业务需求。 ◆3) 策略规则与参数设置：系统支持设置上架规则、拣货规则、波		
--	--	--	--	--

		次规则，其中上架规则支持递进式寻找库位、产品相对集中原则和ABC原则，拣货规则支持先进先出、先到期先出货、后进先出、库位利用率优先，波次规则支持按同客户合并、按同物料合并，支持设置策略参数，如波次是否开启、波次合并频率等。（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四）物料拉动（厂外） 1) MIN/MAX 拉动：系统支持通过设置物料最小库存 MIN 值和最大库存 MAX 值，当库存触发或低于 MIN 值时，自动产生物料拉动需求到 MAX 数量。 2) 人工拉动：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维护物料拉动需求进行库存补充。 3) 需求发布：系统支持将 MIN/MAX 拉动或人工拉动的需求发布给供应商，同时生成拉动单，拉动单支持预览和打印。 （五）物料拉动（厂内） 1) 拉动配置：系统支持设置厂内拉动配置，指定线边库位与物料对应关系及补料模式和库存 min/max 值，对于自动拉动模式，系统支持自动按照线边库位物料库存与配置数据进行自动计算产生厂内拉动的配送单。 2) 配送管理：配送单支持预览和打印，支持按单据下发形成配送任务。 （六）供应商门户 1) 需求接收：系统支持供应商通过登录系统查看和接收处理发布给自己的物料需求。 2) 供应商发货：系统支持供应商对已接收的需求进行发货操作。 （七）收货入库 1) 收货登记：系统支持对供应商发货的物料进行收货登记处理，按单据明细登记物料收货数量。 2) 入库检验：系统支持对收货登记的数据进行入库检验操作，按物料品质区分正常与不合格进行检验记录。 3) 入库管理：系统支持管理入库完整业务流程，对于入库高位货架区的支持分拖组盘和上架处理，其他类型库区的指定库区库位，入库完成后进行码放确认，同步系统库存台账，并记录入库的库存事务流水记录。 （八）库内管理 1) 库存查询：系统支持查询物料实时库存明细数据，查看物料存放库房库区库位具体位置、库存数量、库存时长、剩余保质期等信息，支持库存冻结和解冻操作。 2) 台账查询：系统支持查询物料实时台账信息，整体查询统计物料各种状态的总台账数量。 3) 库存事务查询：系统支持查询库存事务流水记录，包含入库、出库、移库、盘点等对库存进行动碰的业务详细记录。 4) 移库管理：系统支持移库管理业务功能，支持用户创建移库计划和生成移库任务，移库不改变物料的原入库时间，移库任务执行时自动记录移库的库存事务流水。 5) 库位一览：系统支持选择库房库区进行可视化查看库位状态，按颜色标识空闲、占用、有货、冻结等库位状态。 6) 盘点管理：系统支持盘点管理业务功能，支持按库房、物料、时间范围等指定条件选择盘点范围，盘点不改变物料的原入库时间，支持基于有差异的盘点结果生成差异盘点单进行差异项的复盘，对于盘盈盘亏的结果支持工作流审批以修正库存。		
--	--	---	--	--

		(九) 出库管理 1) 出库管理：系统支持管理出库完整业务流程，对于高位货架区的进行拣货处理，其他类型库区的分配库存出库，出库完成后进行拣货确认，同步系统库存台账，并记录出库的库存事务流水记录。 2) 波次作业：系统支持按照波次进行出库数据的合并，支持同客户合并策略或同物料合并策略，对于同物料合并波次出库的，支持播种业务。 (十) 开发运维工具 1) 文件管理工具：支持文件上传、下载、在线预览、文件移动、分享等功能，文件格式不限于图片、Word、Excel、PPT、PDF、音频、视频等内容，支持按分类管理上传文件资源。 ◆2) 报表配置工具：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数据报表，通过报表设计器配置报表界面，绑定数据源、预览输出报表，报表查询统计数据结果支持导出。系统内置呆滞物料统计、物料最低库存统计、物料最高库存统计、临期物料统计报表。（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3) 流程配置工具：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工作流程模型，配置流程节点，流程模型支持导入和导出功能，流程模型支持关联业务表单、流程调试、流程部署等功能。 (十一) 全面对接技术需求表序号第 2 项“AS/RS 立体库”第 8 项“Miniload 环形仓立体库”设备，实现设备全自动启停、库位调度、出入库联动；并与第 5 项“AGV（二维码导航）、第 3 项“3D 视觉拣选单元”联动，自动下发物料搬运、拣选任务；同步对接管控一体化 MES 系统、供应链系统，实现生产、物料、库存数据联动更新；数据实时上传物联网平台，		
14	移动机器人调度管理系统	移动机器人管理系统是一款用于移动机器人管理和调度的系统平台，系统具备登录、地图显示、地图管理、车辆管理、任务管理、任务模板、任务日志、机器人通讯、机器人控制、机器人调度等全面的功能。产品主要功能点： ◆智能 AGV 机器人调度管理功能（提供软著）： 1) AGV 机器人实时状态查看。 ◆AGV 机器人多种状态显示，包含任务中、空闲、急停、故障等状态。实时显示 AGV 机器人在地图中位置、电量、软件版本号等基本信息。（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2) AGV 机器人控制。 支持手动指定坐标点，下发任务，AGV 机器人自动规划路径前往。支持手动下发前往指定任务点，AGV 机器人自动规划路径前往。 3) 地图管理。 查看所有地图列表，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地图。所有地图版本号查看，应用状态查看。 ◆4) 编辑地图。 查看地图中所有坐标点信息，对坐标点进行移动距离、行驶方式、行驶速度等基本属性修改。或对坐标点进行任务点、排队点、禁止旋转等特殊属性编辑。（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1	套

		5)地图发布。 将编辑完成地图发布到调度系统，调度系统下发给 AGV 机器人。 6)任务管理。 调度系统下发任务查看，包含任务 ID、任务状态、下发时间、下发结果等信息。 7)车辆管理。、 可进行 AGV 机器人网络信息配置、速度配置、软件更新、录制日志。 工控机： (1)CPU ≥ i5 (2)内存 ≥ 8G (3)硬盘 ≥ 256G 支持上电自启动功能 8)兼容技术需求表序号第 5 项“AGV（二维码导航）”进行任务调度，同时将客户端地图同步至车端系统，支持与 IOT 系统打通接口，实时查看 AGV 小车与业务系统机器人交互信号与业务异常情况，并支持通过需求表序号第 13 项“智能仓储管理系统”下发配送指令直接调度 AGV 完成配送。		
15	工业物联网平台	◆一、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正版软件，全中文操作界面，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软著） 二、系统应为 B/S 架构，支持大规模并发用户在线使用，同时提供快速、优化的查询处理算法，保证系统的及时响应。 三、系统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手册、系统操作手册，提供全面的用户指导与培训。 四、系统应提供标准 API 接口及接口文档，支持二次开发集成和调用。 五、系统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多租户：系统支持多学校、多班级、多小组独立实训，做到租户间数据隔离，租户间独立运行数据互不干扰，实现实训独立性和考核公平性。 2)用户管理：系统支持按租户（小组）独立管理用户，分配用户所属角色、管理用户数据权限、配置用户密码等功能。 3)接入注册：系统后台支持管理网关和 NB-IOT 窄带直连设备，支持管理员将网关或直连设备在系统内进行注册并分配使用权限给指定租户。 4)系统首页：系统支持在首页查看系统内项目、产品、设备、网关、直连设备等数字资产，网关和直连设备在地图中做分布标记，支持展示网关和直连设备实时在线率及近一周系统接入消息数据量走势。 5)项目管理：系统支持按项目管理接入设备，项目支持不同的行业类型，项目下包含设备数量直观体现到项目数据卡。 6)产品管理：系统支持按产品管理接入的设备，支持通过产品属性简历产品物模型，对于同一款产品，只需要在系统中维护一次即可按产品进行实例化设备的创建和管理。 7)设备管理：系统支持按产品实例化设备，且设备动态继承其所属产品全部属性，支持用户自动义绑定子设备与网关子设备关联关系，系统自动将网关上报点位与设备属性进行数据匹配，支持实时查看设备数字画像，支持手动下发属性点位数据，支持查看属性点位历史数据。 ◆8)网关管理：系统支持用户按后台注册分配进行网关激活接入，网关下可创建多个网关子设备，支持用户自定义绑定网关子设备与子设备关联关系，支持查看网关实时在离线状态，支持查看网关实时通讯报文，支持查看网关相关的订阅与下发主题。（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	1	套

		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9) 直连设备：系统支持用户按后台注册分配进行直连设备激活接入，直连设备下支持接入温湿度变送器或智能电表等直连子设备，支持查看直连设备实时通讯报文，支持查看直连子设备属性最新实时数据。 10) 数据备份：系统支持通过数据库操作工具软件进行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备份，以支持阶段性的教学实训。 11) 可视化数据大屏：系统提供可视化大屏配置工具，内置柱状图、折线图、饼图、散点图等统计图表组件，支持文本类、图片类、视频类、表格类等多种数据组件，内置丰富的组件案例，支持静态数据、API 接口数据、SQL 数据、实时数据等多种数据源可配置，支持用户组态化配置可视化数据大屏。 12) 任务流程引擎：系统提供任务流程引擎工具，内置监听、控制、API 等类型组件用于流程编排，支持预定义流程变量，支持调用流程变量和产品属性点位进行设备任务流程逻辑的组件化编排实现，支持发布流程模型，支持查看发布的流程模型，支持第三方业务系统调用基于已发布定版的流程模型产生流程实例，流程引擎按照流程模型配置执行流程实例并自动记录详细的执行日志。		
16	智慧物流虚拟实践平台	一、平台工艺：尺寸：≤750mmX800mmX1500mm（长×宽×高）钣金喷漆工艺； 二、热敏型输出装置； 三、仿真盒子包含但不限于： （一）工业网关 X1； 1. 系统应支持设备驱动安装，能快速新建设备、支持设备的导入和导出，支持设备的分组管理功能。 2. 系统应支持对 PLC、DCS、智能模块、智能仪表等设备的数据采集，支持 COM、TCP 等多种链路，支持多路并发采集及转发，支持 OPC、Modbus 等标准协议。 3. 系统应支持与数据库数据存储功能，支持断线缓存和续传能力，确保数据完整。设备内置表贴的断缓专用电子盘，容量不小于 4GB, 可以扩展到 8G, 支持当地数据存储一年。当设备与平台的网络连接断开时，将采集到的数据缓存在电子盘，网络连接恢复后，将断线期间的数据补录到平台数据库。 4. 支持 IEC60870、IEC61850、DNP3、BACnet、Modbus、SNMP、CDT、DLT645、CJ-T188、OPC、MQTT 关系数据库等标准接口协议或规范，以及 PLC、电力综保的数据采集，并支持多协议、多通道并发工作。 5. 支持数据采集通道的端口冗余功能，在端口故障时可自动切换。 6. 支持边缘智能计算功能，配置软件提供逻辑报警、触发器的二次开发配置，支持内 C 语法的脚本系统，可让编制脚本对数据进行二次计算。 7. 支持 LUA 语言开发。 8. 支持数据传输的加密和压缩功能。 9. 设备具备采集数据的实时二次计算功能，用户可自行配置系数、量程转换、取反等功能。 10. 支持电能等累计量的实时用量计算功能，用户可自行设定计算周期，将采集到的读表数据转换为周期用量数据。 11. 支持远程调试诊断功能，在工程师不到现场的情况下，维护工程师可远程配置、调试、维护 PLC。 12. 提供统一监视维护的“网络管理软件”，可以使用该软件统一监视各设备的运行状态，查看设备日志、实时数据、端口报文、异常捕捉等。	4	台

		13. 提供统一开发配置的“开发配置软件”，用户可不依赖厂家自行完成现场设备的接入配置及调试工作。 14. 设备无风扇防尘设计。 （二）PLC X1 100KB 工作存储器，板载 DI14x24VDC 漏型/源型，DQ10X24VDC 和 AI2，板载 6 个高速计数器和 4 路脉冲输出，信号板扩展板载式 I/O：多大 3 个可进行串行通信得通信模块，≥8 个可用于 I/O 扩展的信号模块，PROFINET IO 控制器，智能设备，TCP/IP 传输协议，开放式用户安全通信，S7 通信。 1. 电源按钮 X1； 2. 启动按钮 X1； 3. 停止按钮 X1； 4. 复位按钮 X1； 5. RFID X1； 6. 电源线 X1； 7. 网线 X1； 8. 扫码枪 X1； 9. USB 线缆 X2。 10. 交换机 X1； 11. 供电电压: 单项 220V 四、虚拟场景 （一）Smart 生产物流实训中心数字孪生： 1. 支持对立体库 HMI、总控 HMI 进行初始化设置； 2. 支持 WMS、MES、RMS、IOT 对模型的运行控制； 3. 支持 RMS 系统规划 AGV 运行路线； 4. 支持入库虚拟扫描或者单据扫描； 5. 支持业务单据打印； 6. 支持 RFID 角色切换； 7. 包含立体库、机器人、输送线、AGV、生产作业台。 （二）Miniload 货到人拣选 BTC 实训平台： 1. 支持对立体库 HMI、总控 HMI 进行初始化设置； 2. 支持 WMS、IOT 对模型的运行控制； 3. 支持入库虚拟扫描或者单据扫描； 4. 支持业务单据打印； 5. 支持 RFID 角色切换； 6. 包含环形仓库、机器人、输送线、RGV、分拣作业台。 （三）AS/RS 立体仓货到人拣选 BTB 实训平台： 1. 支持对立体库 HMI、总控 HMI 进行初始化设置； 2. 支持 WMS、IOT 对模型的运行控制； 3. 支持入库虚拟扫描或者单据扫描； 4. 支持业务单据打印； 5. 支持 RFID 角色切换； （四）智能仓储货到人综合物流实训中心： 1. 支持对立体库 HMI、总控 HMI 进行初始化设置； 2. 支持 WMS、IOT 对模型的运行控制； 3. 支持入库虚拟扫描或者单据扫描； 4. 支持业务单据打印； 5. 支持 RFID 角色切换； 6. 包含环形仓库、AS/RS 立体仓、AGV、机器人、输送线、RGV、分拣作业台。 （五）虚拟模型支持物理引擎；		
--	--	---	--	--

		(六) 多种物料使用颜色包装盒区分; (七) 有对应的实体孪生物理对象、软件对象; (八) 支持 PLC 程序控制、程序调整; (九) 支持 IOT 流程新建、重组、数据管理。		
17	智慧物流数字孪生系统	◆ (1) 正版软件, 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 软件可使用所有功能模块; 包含 4 节点 (提供软著) (2) 具备快速搭建智能制造产线、智能装配产线以及物流产线的仿真模拟, 进行工艺规划与工厂规划, 逻辑与程序验证, 实现生产流程高效、可靠。 ◆ (3) 支持根据生产工艺要求, 模拟物理仿真效果, 重力、摩擦力、真实碰撞等效果。(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 截图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 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 (4) 支持根据 WMS 系统获取真实数据生成二维码、条形码, 可用扫码枪进行真实模拟调试;(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 截图截图须为系统实际运行的全屏截图, 清晰显示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及数据内容。) (5) 可为人和 AGV 小车, 生成导航路径; (6) 支持物理按键功能, 模拟真实生产工艺中流程步骤; (7) 支持智能产线中各种设备的仿真与虚拟调试, 包括 PLC、机器人、传感器、变位机、传送带, 升降机等。 (8) 支持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功能。 (9) 支持三维格式模型的自由导入, 软件可通过导入不同的三维模型进行自动化系统或制造车间的规划、仿真。 (10) 通过仿真机器人可执行代码, 模拟机器人在软件环境中的运动状态, 并支持循环指令 (如 For) 控制机器人重复运动; (11) 支持可阻挡激光传感器特效, 相机视觉特效, RFID 闪烁特效; (12) 支持与 WMS 进行数据交互, 实现外部数据展示, 进度保存恢复等功能。 (13) 支持定义零件生成器, 通过时间和信号的控制方式模拟物料重复生成和消失的过程; (14) 支持贴图功能, 可在模型上自定义贴图, 如托盘、物料上展示各自的条形码信息。 (15) 支持和多种品牌的 PLC 设备进行信号的联调, 包括西门子、三菱、欧姆龙等; (16) 支持场景模型优化渲染, 可显示实时光照、阴影, 增强场景渲染效果; (17) 支持多种场景漫游方式, 可以定点视角观察、跟随视角观察、同时支持随意调节观察视角; (18) 连接真实 PLC 设备, 支持多种品牌网关的连接, 包含组态王、旋思及 MQTT 网关; (19) 支持定制大屏界面, 展示自定义数据	1	套
18	路由器	5 口全千兆级网关路由器, 带机量不低于 100 台	1	台
19	千兆交换机	技术参数要求: 1. 固化千兆电接口 ≥ 24 个, 1G SFP 光接口 ≥ 4 个; 2.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51\text{Mpps}$	2	台
20	机柜	22U 服务器机柜, 用于放置交换机和路由器、服务器等	1	台

21	综合布线	2 间教室综合布线施工，含六类双绞网线、六类水晶头、六类模块、线槽、插座、杂件、信号线及实训室文化挂图和标语设计制作。费用包括搬运、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费。	1	项
▲二、商务要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 付 使 用 时 间 及 地 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扶绥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产品运输、验收检测 and 提供产品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 保 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售 后 服 务 要 求	1. 免费送货上门。 2. 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到货后，中标人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 3. 接故障通知在 2 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 4.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人自行清理至校外。 5.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水费及电费，需由中标人结清费用后，采购人再支付货款。			
付 款 方 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在要求的交货期内供货，完成设备供货及系统安装、调试验收手续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软件安装调试及系统上线试运行 30 日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初验合格证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价款。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如中标供应商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扣除，或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2. 若项目涉及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则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履 约 保 证 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无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七星中支行 银行账号: 805031167700001
报 价 及 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产品检验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 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 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在产品验收时, 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 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知 识 产 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 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 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 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 收 要 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 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 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 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 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须符合有效期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 验收不合格时,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单, 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 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

	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产品的费用，并按违约处理扣除供应商全额履约保证金，如果供应商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3)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2)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条进行验收，采购人在产品验收环节发现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4) 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项目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承担。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 理、企业 信用要 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 者业绩 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3 采购标的即智能机器人 3D 视觉拣选单元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5. 中标后现场实操演示验证 5.1 本项目实行中标后现场演示验证制度。中标候选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标注 "◆" 的实质性技术条款的现场实操演示验证。 5.2 演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可在采购人现场或中标候选人的演示场地进行。中标候选人须自行承担演示所需的设备、软件、人员、差旅等一切费用。 5.3 演示要求： （1）演示须使用投标人自有、真实的产品和系统进行，不得使用第三方演示环境、样机或模拟系统； （2）演示过程中，采购人可随时要求演示任意标有 "◆" 的功能点，中标候选人须配合完成，不得拒绝； （3）演示结果须形成书面演示验证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5.4 若演示结果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存在虚假响应、夸大宣传等情形的，视为中标候选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给采购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且违约金不以弥补损失，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赔偿超出部分，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产品配送组织计划、运输方式及交货保障、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方案和验收措施等）（格式自拟）；有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等）等（格式自拟）。

2. 如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4.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67000.00 元，控制价为 1567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优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__，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如有，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其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

	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其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 9.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1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大写壹万伍仟元整</u>（<u>¥15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额、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800126942600011 开户行行号：313611005011；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额、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进金额、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递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B-1713号办公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件人：林工，联系方式：0771-5850233）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额、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代理机构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额、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_，收件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商务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技术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或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若作为评审依据考核的，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___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优的顺序确定；按上述顺序依然无法确定时，将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u>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u>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u>采购人</u>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u>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u>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u> 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七星中支行</u> 银行账号：<u>805031167700001</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额、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联系电话：

	0771-5850233，通讯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78 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 B-1713 号办公。</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55203010010033025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

	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

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

			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产品技术或性能分 (满分 18 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18 分。 (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技术参数标注“◆”号参数指标共 18 项)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标注“◆”号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分不能超过基本分值）。注：相关证明材料以“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列明的材料类型为准，AI 生成无效。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技术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系统试运行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4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中的（技术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安排、系统试运行方案）有2项（含）以上缺项的，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不少于3人（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二档（8分）：在一档基础上，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中的（技术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安排、系统试运行方案）有1项缺项的。 三档（12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中的（技术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安排、系统试运行方案）没有缺项。 四档（16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技术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安排、系统试运行方案）更详更有针对性，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实施设计图。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0分计分。
		培训方案（满分16分）	一档（4分）：培训方案内容零散，无重点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描述空洞、不完整，缺乏针对性。 二档（8分）：培训方案框架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所需的售后培训有基本理解，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方案有重点内容，培训流程规划及组织措施合理，方案具备可执行性，能帮助采购人掌握设备的常规使用。 三档（12分）：培训方案内容全面、逻辑严密，对本项目所需的售后培训有深刻理解和全面规划，包括：

			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如理论、实操）。方案重点突出，培训流程规划及组织措施合理、高效。能针对本项目设备特点和使用场景提供培训方案，清楚表明对用户实际需求的了解程度。承诺投入培训的人员不少于 3 人，承诺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小时。 四档（16 分）：在满足三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培训方案进一步包含培训后长效支持机制（如线上答疑、定期复训、技术热线）、培训效果保障措施（如不满意负责重培）。针对采购人实际使用场景，提供详细的滚动培训计划及可随时回看的视频教程。 备注：未提供培训方案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1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3 分)	(一) 售后服务体系与响应机制 (8 分) 一档 (4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承诺中标后拟投入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备品备件方案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承诺中标后拟投入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中能提供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工程师人员名单、联系电话、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二档 (6 分)：在一档基础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需求，定期维护时间在质保期内每年不低于 3 次。 三档 (8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需求，定期维护时间在质保期内每年不低于 4 次。 (二) 售后服务团队技术实力 (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中，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

			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人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同一人员按最高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职称证书须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行业协会、企业内部评定的不予认可） 注：方案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业绩 (满分 5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业绩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金额）为准，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
4	政策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投标金额比例得 0.1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30.1款优先顺序推荐候选人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参考数量	单位	合同单价 金额(含税 费, 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本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且为人民币含税价，以及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含设备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产品检验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2026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应当在到货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验收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在要求的交货期内供货，完成设备供货及系统安装、调试验收手续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软件安装调试及系统上线试运行 30 日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初验合格证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价款。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如中标供应商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扣除，或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2. 若项目涉及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则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七星中支行

银行账号：805031167700001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下列处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除了赔偿甲方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如逾期,按违约货款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按照本合同约定; 合同履行地点为: 广西扶绥县;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者隱瞞，我方願意承担一切後果，並不再尋求任何旨在減輕或者免除法律責任的辯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或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说明：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 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主要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做出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项目经历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采购需求或评标办法如有要求，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签订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